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7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7,051,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519,22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19,0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526,696,937 | 99.9860 | 235,954 | 0.0093 | 118,303 | 0.004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6,364,756 | 99.9189 | 235,954 | 0.0540 | 118,303 | 0.0271 | 0 | 通过 |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
| 投资金额(万元) | 1,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募集失败<br>□未能完成备案登记<br>□提前终止<br>□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5,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D361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24年8月27日 |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目前处于投资期 | 1,000 |
| 2 | 2025年12月10日 |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目前处于投资期 | 1,000 |
| 3 | 2026年9月5日 |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1,000 |
| 合计 | | | | 3,000 |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雷波县小沟磷矿采选工程充填系统建设工程,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雷波县小沟磷矿采选工程充填系统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雷波县上田坝镇簸箕梁子村。

3、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充填系统土建与结构工程施工、充填站内工艺管道及充填站至井下充填采场主管路采购与安装施工等,设备站内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充填物料试验与充填工艺方案研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充填系统运行调试等;空压机房的整体优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空压机厂家指导安装调试)。

4、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签约合同价为12,482.07万元(含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技术服务时间自系统调试验收后1年。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8人,代表股份502,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5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98,539,600 | 99.2079% | 1,970,500 | 0.3921% | 2,009,900 | 0.400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532,500 | 75.8952% | 1,970,500 | 11.9331% | 2,009,900 | 12.1717%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楠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增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8%,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变更为9.22%。

● 中国煤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公司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增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8%,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科工装备的其他现有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科工装备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6,925.72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10%变更为9.22%。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放弃优先权金额 | 3,000万元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李凤明、王克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 3,00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636A<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8/08/29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胡善亭 |
| 注册资本 | 432,488.230229万元 |
| 主营业务 |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煤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中国煤科为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br>□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7,355,133.45 | 7,607,737.88 |
| 负债总额 | 3,118,730.55 | 3,539,883.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746,306.52 | 2,539,704.42 |
| 营业收入 | 1,478,844.95 | 3,567,971.53 |
| 净利润 | 209,030.07 | 374,308.96 |

中国煤科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科工装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名称 |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2MAK38BYD2C<br>□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12/26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号泾渭国际中心810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3566号源创中心A座30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军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
| 所属行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 |
| 2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 |
| 3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 |
| 4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 |
| 5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6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9.22% |
| 2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9.22% |
| 3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0 | 9.22% |
| 4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9.22% |
| 5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55.32% |
| 6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925.72 | 7.80% |
| 合计 | | 216,925.72 | 100.00% |

(3)其他信息

1)科工装备的其他现有股东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科工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356,224.52 | 20,000.00 |
| 负债总额 | 1,740.68 | 0.00 |
| 净资产 | 354,483.84 | 20,00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4.05 |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05 | 0.00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煤科拟以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77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6/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354,490.15(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0.00%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合理性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科工装备的价值,评估结果可以相互验证。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6,368.80万元,增值额为11,884.96万元,增值率为3.35%。因科工装备现处于起步建设阶段,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科工装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90.1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与账面值对比: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工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4,483.84万元,评估值为354,490.15万元,增值额为6.31万元,增值率为0.00%。

2. 与评估值对比: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科工装备100%股权估值为354,490.15万元,与评估值354,490.15万元一致,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低估或高估情形。

3.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中国煤科、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科工装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五: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煤科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6,925.72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煤科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30,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转入科工装备指定账户。

各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中国煤科足额实缴本次增资款后,中国煤科享有2025年12月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等股东义务。

出资人和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科工装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上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基准,办理工商变更。

(二)中国煤科具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能按协议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科工装备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能源装备相关创新平台及试验验证和中试平台,助力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革新与产业化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增资科工装备可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李凤明、王克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与中国煤科子企业天地科技及其子企业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科工装备,并由其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该事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充分沟通与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6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7日11:00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采用邮件通知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华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独立董事:张宗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7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37 | 近岸蛋白 | 2026/10/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夏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夏云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宋夏云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7年4月22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夏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宋夏云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任前,宋夏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宋夏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夏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如刘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拟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刘华 | 金坚、张宗新 |
| 提名委员会 | 金坚 | 刘华、赵玉剑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宗新 | 金坚、王笃强 |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朱化星 | 王英明、金坚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刘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华先生简历

刘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